

沙 湾 市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沙发改字〔2023〕301号

转发地区发改委《关于放开乌苏市、沙湾市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的通知

沙湾市各燃气公司(加气站):

根据塔城地区发改委《关于放开乌苏市、沙湾市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(塔地发改价〔2023〕17号),现全文转发,请严格按照要求执行,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:塔城地区发改委《关于放开乌苏市、沙湾市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

沙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1月10日

抄送:市委办、政府办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住建局,本委领导、价格股,留存。

沙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1月10日印发